

主旨：

<開放填表>111 年度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內文：

- 一、因應111年度獎勵補助款經費核配，故預先調查學校申請意願及成本估算，**若日後學校未依規定辦理**全部或部分兼任鐘點費支給基準大於等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請學校主動告知並繳回其核定經費**。
- 二、教育部業以110年11月18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153124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增加獎勵指標「優化師資待遇成效」之計算基準。
 - (一) 兼任師資待遇成效：符合獎勵條件學校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各職級全部或部分兼任鐘點費支給基準大於等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 (二)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請依下列 **2 項規定計算，若未同時符合則不得申請此項增加獎勵**。
 1. **111 年 1 月**：請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059506 號函旨揭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計算。
 2. **111 年 2~12 月**：**暫依預估金額**填報計算，實際鐘點費金額以行政院發布公告為主。
- 三、有關私立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調整一案，請各校確實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應與個別教師協議同意調整後納入聘約始生效力。
- 四、為辦理旨揭經費核配事宜，請有意願申請增加獎勵之學校至「**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計畫基本資料表填表列印系統** (<https://tvc-fund.yuntech.edu.tw/psg>)」，並於**111年3月22日(二)下午5點前完成填報「12-2、兼任師資待遇成效」(共2張表冊)**，並應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 自111年度1月1日起全部或部分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大於等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 (二) 學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其填報表冊有二。
 1. 『**12-2-1、兼任師資待遇成效(現行)**』：計算日期為111年1月，請上傳「通過會議記錄(註明會議日期)」、「調整前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調整後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
 2. 『**12-2-2、兼任師資待遇成效(欲配合調整)**』：計算日期為111年2~12月，完備後至遲**應於111年6月30日(四)前完成校內相關程序**。
- 五、為確認學校辦理**111年2~12月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情況完善，請學校於**111年7月15日(五)前**備齊**相關佐證於111年7月11日(一)~15日(五)至「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計畫基本資料表填表列印系統** (<https://tvc-fund.yuntech.edu.tw/psg>)」進行上傳，若學校提早完成欲上傳佐證，請與小組聯繫，佐證文件如下：
 - (一) 校內已通過「111年2月1日起之校內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大於等於公立學校專任教支給基準」之完整版會議紀錄(註明會議日期)。
 - (二) 學校調整前之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
 - (三) 學校調整後之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

(四) 對應之薪資帳冊 (須含回補至111年2月1日起之薪資，並請以螢光筆標示)。

六、填列相關事項，請洽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獎補助工作小組 (電話：05-5342601分機5350-5353)。